

食堂承包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鼎智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食堂用餐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食堂用餐服务
- 2、坐落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安澜街2号院8号楼三层西侧
- 3、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三条委托服务经营项目及服务费支付

1、餐饮服务。

2、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总价(暂估)为人民币1296000.00元/年。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不一次性支付，按季度结算。

即：签订合同后当年1月付合同总价的25%金额为324000元，当年4月付合同总价的25%金额为324000元，当年7月付合同总价的25%金额为324000元，当年11月付合同总价的25%金额为324000元

第四条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31日。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备、场所及设备用具，乙方承担设备正常运行相应的维修和保养以及新购、更新、改造等费用。

2. 甲方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 甲方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计划、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并根据合同实施奖惩。

4. 甲方负责在食堂免费提供建设面积146平方米作为乙方的工作场地，乙方应自行管束乙方人员，不得在工作场所从事任何非法事宜。甲方负责食堂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5. 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投标人不定时对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出据检查报告交采购方管理人员，并进行跟踪检

查。

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或延误开饭影响工作时间及效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费用，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终止服务时予以收回。

8.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做好餐饮服务 work。

9. 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10. 甲方负责食堂专业消杀工作及烟道清洗等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评分标准，为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

6、乙方的员工应做到两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北京市政府及甲方要求。

7、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无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 1 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费用。

第 2 条 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联系甲方进行维修,甲方积极予以配合;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损坏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责任,并且,若由此造成无法按时提供食堂服务或造成甲方损失,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费用。

第 3 条 乙方如不以有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保证金或不履行投标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费用,重新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 4 条 如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安全生产事故,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按甲方损失的30%支付违约金、退还全部未发生款项。

第十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相关项目或《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合同为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采购费用、办公用品费、饮品费用、设备维护维修费、加班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

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4)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5)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6)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8)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政策调整等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6、乙方员工的劳动关系、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结算

1. 每季季度对餐饮费用进行结算，双方对上季度餐费对账确认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提交财政支付申请付款；由职工个人承担的餐费，通过电子支付方式计入乙方收入。
2. 因乙方未提供正式、无误的发票或财政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甲方：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316号院2号楼东一区20号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13716910222

开户银行：工行东城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200116337